**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校名制作与安装项目**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须实现的目标：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B北教学楼外立面立体发光字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新发光字制作安装、线路铺设、机械配合施工及维护等，以满足功能要求。

1. 材料要求：发光字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是具备一定防水性的高耐候性材料。
2.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参数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并满足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
3.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4.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项目特征描述 |
| 1 |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立体发光字制作（初定方案：字体白天呈现蓝色，晚上呈现白色） | 个 | 10 | 1.规格：每个字1.8米；2.304不锈钢烤漆围边0.8mm,厚度不低于7cm-8cm;3.面板:3mm乳白亚克力面板贴3M膜；4.内置LED，变压器，不能低于蓝景、格亿和日上三个品牌;5.底板：镀锌板异形激光切割、激光焊接;6.化学螺栓固定。**备注：字体及颜色等与学校项目实施部门对接确认。** |
| 2 | 金审LOGO标志制作（初定方案：字体白天呈现蓝色，晚上呈现白色） | 个 | 1 | 1.规格：2米；2.304不锈钢烤漆围边0.8mm,厚度不低于7cm-8cm;3.面板:3mm乳白亚克力面板贴3M膜；:4.内置LED，变压器，不能低于蓝景、格亿和日上三个品牌;5.底板：镀锌板异形激光切割、激光焊接;6.化学螺栓固定。**备注：字体及颜色等与学校项目实施部门对接确认。** |
| 3 | 电力电缆 | 项 | 1 | 1.型号:YJV-2\*2.5MM22.敷设方式:管内穿线3.外露线材统一线管刷外墙相近色乳胶漆；4.起帆电线、德力西电器同等或以上品质品牌 |
| 4 | 开关电源 | 套 | 11 | 1.名称:防水低压电源；2.规格型号:DC12V /400w3.含压接线端子 |
| 5 | 配电箱 | 套 | 2 | 1.名称:不锈钢201防雨配电箱2.规格型号:600\*900\*200 |
| 6 | 时控单元 | 项 | 1 | 1.名称:时控开关2.规格型号:AC220V/3A单路输出外壳防护IP50 |
| 7 | 施工安装费 | 项 | 1 | 高空作业含辅材 |

**六、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人工、机械、管理、材料、现场现有设备、成品的保护费用、运输、安装、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七、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和安装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八、验收标准**

1.项目完工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2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产品功能演示或招标参数性能测试，若产品功能演示或招标参数性能测试达不到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剩余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免费质保2年。

**（二）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2小时内响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恢复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货物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

2.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应商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4.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6.质保期过后，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十、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95%，余款一年后付清。**